

# 溧阳市抗旱规划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溧阳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45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抗旱规划编制

3. 具体内容：溧阳市抗旱规划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大中型水库灌区置换、补水入库方案规划，主要抗旱翻水线规划、水库疏浚扩容及其他抗旱措施规划等。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

合同金额应包括采购要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服务期内提供以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规划报批通过后一次性结清。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时间：60 日历天

## 五、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溧阳市域 1535 平方公里。主要内容包括：大中型水库灌区置换、补水入库方案规划，主要抗旱翻水线规划、水库疏浚扩容及其他抗旱措施规划等。

## 二) 规划目标

### 1)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目标

①中度干旱年份规划目标：发生中度干旱（ $P=75\%$ ）时，城乡生活、工业生产用水有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不遭受大的影响。

②严重干旱年份规划目标：发生严重干旱（ $P=90\sim 95\%$ ）时，城乡生活、重要工业生产用水有保障，满足山丘区农作物生长关键期用水，生态环境不遭受大的影响。

③特大干旱年份规划目标：发生特大干旱（ $P>95\%$ ）时，通过水资源调配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尽量保证重点部门、单位和工业用水，农业用水确保重点、局部放弃。

### 2) 抗旱非工程措施建设目标

建设完善适应溧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自然地理特点与水利工程实际情况的抗旱减灾体系。

## 三)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及原则

### 1、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7)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 (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土壤墒情监测规范》（SL364-2006）；
- (10)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2003年）；
- (11) 《江苏省水文条例》（2009年）；
- (12)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3年）；
- (13)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4年）；

- (14)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2005 年);
- (15)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06 年);
- (16)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06 年);
- (17) 《抗旱预案编制大纲》(2006 年);
- (18) 《江苏省丘陵山区水源工程规划》(2004 年);
- (19) 《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2006 年);
- (20) 《江苏省“十一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2005 年);
- (21) 《江苏省防汛防旱应急预案》(2006 年);
- (22) 《江苏省节约用水规划》(2006 年);
- (23) 《江苏省沿海地区水利专项规划》(2008 年);
- (24) 《江苏省抗旱规划》(2010 年);
- (25) 《溧阳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2020 年)。

## 2、指导思想

把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作为首要目标，以防为主，防抗结合，提高防御重大干旱灾害的能力，完善抗旱减灾保障体系。

## 3、基本原则

- 1)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 2) 因地制宜，合理规划；
- 3) 城乡统筹、多渠道筹资;
- 4) 远景规划与分期实施相结合；
- 5) 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 4、规划任务

系统调查溧阳市干旱历史资料、抗旱工程情况、抗旱减灾管理体系等现状，分析干旱发生规律和发展趋势，综合评估现状抗旱能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面临的形势，在此基础上，提出今后 8 年抗旱工程建设方案。

## 5、规划水平年

2022 年为现状基准年；近期水平年 2027 年，远期水平年 2030 年。

## 四) 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主要是考虑发生严重和特大干旱时应急抗旱的问题。主要内容有：大中型水库灌区置换、补水入库方案规划，主要抗旱翻水线规划、水库疏浚扩容及其他抗旱措施规划。

## 五) 规划总体布局

本次规划重点是加强山丘区库一塘水资源联合调度、水资源优化配置的工程配套建设，提高水利工程抗旱能力。通过溧阳市干旱情势评估和现状抗旱能力分析，根据溧阳市旱情特点和区域分布，结合溧阳市地形分布和水资源分区，确定溧阳市抗旱规划总体布局。

在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强化节水的前提下，以蓄水主，扩建塘坝，进一步增加雨水集蓄能力；重点恢复翻水线工程，完善溧阳市山丘区蓄引提长藤结瓜式供水系统，蓄、引、提、调相结合，提高抗旱能力。

## 六) 规划重点

沙河、大溪水库农业灌溉用水置换；前宋、塘马水库改善抗旱设施，实施补水入库；全市水库、塘坝清淤扩容；修复抗旱补水线路，完善蓄引提长藤结瓜式供水系统。

## 七) 提交成果形式

提交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及附件等。

##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3.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4.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项目相关送审成果进行审查，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答复，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各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满足甲方随时调阅相关资料的要求，由此可能发生相关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3. 乙方应自行承担专家技术支持、复核工作后勤保障以及协助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4. 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5. 乙方应全过程配合甲方与该研究项目相关的工作，保证送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研究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 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

### 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2%~10%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业主将保留对乙方罚款的权力。每次汇报课题研究人员不得缺席，第一次缺席应提交书面说明，二次缺席则约谈乙方的法定代表人。

(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3)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3. 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 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八、其他要求：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

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一、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